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600732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月19日)

#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21 年 1 月 19 日（星期二）下午 2:30

**会议地点：**浙江省义乌市后宅街道幸福湖路100号幸福湖国际会议中心

**主 持 人：**陈刚董事长

**参会人员：**

1. 截止 2021 年 1 月 12 日（星期二）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宣读会议须知及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三、介绍本次大会见证律师

四、推选计票员、监票员

五、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议案1：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议案2：关于修订《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六、股东发言

七、与会股东投票表决

八、统计并宣布投票表决结果

九、由见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

十、宣读股东大会决议并宣布本次股东大会闭会

## 议案 1

### 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为客观反映 2020 年公司面临的经营环境，实现公司首次股权激励对公司业绩增长的正向影响，在特殊环境下鼓舞团队士气，充分调动核心骨干员工的工作积极性，结合公司本年的实际经营情况，拟对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进行调整，并相应调整行权期以及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数据。

####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方案

（一）调整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

行权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调整前	调整后
第一个行权期	2020 年公司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达到 6.68 亿	2021 年公司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达到 <b>8.00 亿</b>
第二个行权期	2021 年公司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达到 8.00 亿	2022 年公司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达到 <b>11.00 亿</b>
第三个行权期	2022 年公司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达到 11.00 亿	2023 年公司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达到 <b>15.00 亿</b>
第四个行权期	2023 年公司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达到 15.00 亿	2024 年公司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达到 <b>20.00 亿</b>

上述调整后的 2024 年业绩考核目标是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做的顺延，相关指标已在 2020 年 2 月 26 日公布的《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披露。除上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调整外，对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要求不变。

（二）调整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有效期限、等待期及对应股票期权行权期间

####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调整

**调整前：**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72 个月。

**调整后：**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84 个月。

## 2、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的等待期调整

**调整前：**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授权登记完成日起计。授权日与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 12 个月。

**调整后：**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授权登记完成日起计。授权日与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 24 个月。

## 3、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调整

## (1)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调整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调整前	调整后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60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72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 (2)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调整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调整前	调整后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调整前	调整后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60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72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除上述行权期间调整外，相关各期行权比例不做调整，行权比例仍为每期 25%。

### （三）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及确认方法的调整

#### （1）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及确认方法的调整

##### 调整前：

标的股价：7.85 元/股（2020 年 3 月 27 日交易均价）

有效期分别为：1 年、2 年、3 年、4 年（授权日至每期首个可行权日的期限）

历史波动率：30.25%、28.82%、26.23%、25.07%（分别采用光伏指数 1 年期、2 年期、3 年期、4 年期的波动率，指数 Wind 代码：884045.WI）

无风险利率：1.50%、2.10%、2.75%、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 1 年期、2 年期、3 年期存款基准利率、4 年期参照 3 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 调整后：

首次授予期权授予日：2020 年 3 月 27 日

标的股价：7.85 元/股（2020 年 3 月 27 日交易均价）

有效期分别为：2 年、3 年、4 年、5 年（授权日至每期首个可行权日的期限）

历史波动率：28.82%、26.23%、25.07%、36.15%（分别采用光伏指数 2 年期、3 年期、4 年期、5 年期的波动率，指数 Wind 代码：884045.WI）

无风险利率：2.10%、2.75%、2.75%、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 2 年期、3 年期存款基准利率、4 年期、5 年期参照 3 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 （2）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及确认方法的调整

**调整前：**

标的股价：15.61元/股（2020年12月17日交易均价）

有效期分别为：1年、2年、3年、4年（授权日至每期首个可行权日的期限）

历史波动率：32.67%、30.01%、28.54%、26.18%（分别采用光伏指数1年期、2年期、3年期、4年期的波动率，指数Wind代码：884045.WI）

无风险利率：1.50%、2.10%、2.75%、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存款基准利率、4年期参照3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调整后：**

预留授予期权授予日：2020年12月17日

标的股价：15.61元/股（2020年12月17日交易均价）

有效期分别为：2年、3年、4年、5年（授权日至每期首个可行权日的期限）

历史波动率：30.01%、28.54%、26.18%、27.99%（分别采用光伏指数2年期、3年期、4年期、5年期的波动率，指数Wind代码：884045.WI）

无风险利率：2.10%、2.75%、2.75%、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2年期、3年期存款基准利率、4年期、5年期参照3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四）调整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计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因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相关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及有效期分别延长12个月，预计对各期经营业绩带来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调整前：**

单位：万元

	股票期权 摊销总成本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摊销成本	1,607.67	470.40	528.31	367.51	201.40	40.06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摊销成本	1,884.10	-	849.77	549.33	333.60	151.41

**调整后：**

单位：万元

	股票期权 摊销总成本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摊销成本	2,864.28	579.78	773.04	645.20	479.09	317.75	69.42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摊销成本	2,313.12	-	694.74	694.74	479.49	297.65	146.51

注：1、上述成本预测和推销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的考虑，未考虑所授予股票期权未来未行权的情况。

2、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

3、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 二、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的原因

2020 年，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全球光伏行业各产业链环节均受到了不同程度的冲击，公司在产品生产、销售等方面也面临巨大考验。通过提前规划布局，主动降本增效，严控产品质量，积极与产业上下游供应商和客户紧密沟通和协作，公司平稳渡过疫情严控时期，实现了营业收入平稳增长，但受行业产品价格的大幅波动影响，公司整体盈利水平有所下降。2020 年 1-6 月，公司实现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仅为 0.56 亿元，较 2019 年同期下滑 85.69%。2020 年 1-9 月，公司实现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为 2.58 亿元，较 2019 年同期下滑 42.68%，疫情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大。虽在公司管理层及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公司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 2020 年新冠疫情突发事件的影响，但整个市场环境变化较大，仍对公司 2020 年的业绩带来一定的影响。

公司推出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时，是综合考虑了公司 2017-2019 年营业收入与净利润的历史增长情况，以及结合了公司当时对行业未来发展趋势的判断，各项考核指标是在激励与约束并重的原则下设置的。鉴于上述疫情原因，结合 2020 年度客观环境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认为原激励计划中所设定的业绩考核指标已不能和公司当前所处的市场环境及应对策略相匹配。经公司深入调研并论证后，为保护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进一步激励公司中高层及核心技术人员继续保持攻坚克难的奋斗精神，公司拟调整《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等文件中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并延长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等待期、有效期和行权期，更加有效地将公司利益、股东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持续良性发展。

综上所述，修订后的业绩考核指标更加有利于公司结合实际，充分调动激励对象的积极性，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竞争力，确保公司长期、稳定的发展。

##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是公司在突发新冠疫情影响下根据目前客观环境及实际情况采取的应对措施，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

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导致股票期权提前行权，不涉及行权价格的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情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请各位股东审议。



## 议案 2

### 关于修订《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为客观反映 2020 年公司面临的经营环境，以及公司管理团队在经营管理活动中的积极表现，在特殊环境下鼓舞团队士气，充分调动核心骨干员工的工作积极性，结合公司本年的实际经营情况，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研究，董事会计划对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调整。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修订了《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

具体请详见公司 2021 年 1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摘要》、《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审议。